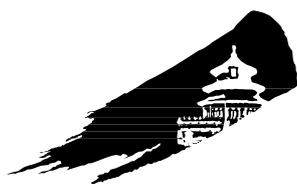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有關出售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間接股權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訂立王府井協議，據此協議，京聯發與北控管理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王府井之全部49.52%及0.61%股權予北控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970,873,786港元)。王府井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北控集團根據王府井協議之條款分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北控集團將擁有王府井之50.13%股權。此外，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王府井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作為北京市政府資產重組計劃及集中管理國有資產計劃之一部分，於股份劃轉完成後，北控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新最終控股公司。然而，就董事所知，股份劃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因此，北控集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訂立王府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北企投資及其聯系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王府井協議及交易事項投票。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與北控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各自於王府井之全部49.52%及0.61%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王府井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京聯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
北控管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北控集團(北京市政府間接擁有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分別擁有於王府井之49.52%股權及0.61%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970,873,786港元），亦即由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持有每股王府井股份約人民幣5.08元（相等於約4.93港元）合共197,015,570股股份之價值。

代價乃經王府井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分別應佔王府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2,021,545元（相等於約1,555,360,723港元）或每股王府井股份約人民幣4.08元（相等於約3.96港元）之49.52%股權及0.61%股權及王府井物業投資組合之估計重估盈餘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股份轉讓之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須分三期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291,262,136港元，即總代價之30%）須於符合下文所列之條件(ii)後十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 (ii)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291,262,136港元，即總代價之30%）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i) 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388,349,514港元，即總代價之40%）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王府井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王府井協議所需之各有關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全部同意、批准、豁免、授權及清關（如有）；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王府井協議。

王府井協議並無載有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條文。倘於有關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下未能達成任何可行之解決方法，協議訂約各方將終止交易事項。

完成

王府井協議將於達成上文所述各先決條件後十日完成。王府井協議完成日期可經協議訂約各方議定而予以更改。

有關京聯發之資料

京聯發為中國成立之公司。京聯發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京聯發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有關北控管理公司之資料

北控管理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北控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北控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1,100,000港元。

有關北控集團之資料

北控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市政府間接擁有之公司。北控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王府井之資料

王府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王府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2,973,026元（相等於約381,527,210港元），其49.52%權益由京聯發擁有，而0.61%權益由北控管理公司擁有。王府井股份（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擁有者除外）由公眾人士持有。由於京聯發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北控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王府井之50.13%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王府井主要在中國經營百貨公司零售業務。目前，王府井於廣州、武漢及成都等多個中國城市合共經營14間中型或大型百貨公司。此外，王府井亦參與房地產、證券、進出口貿易及加工等其他不同業務範疇。

王府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80,807	3,088,163	4,119,228	3,999,251	3,502,732	3,400,711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虧損)	67,362	65,400	76,430	74,204	82,802	80,390
溢利／(虧損)淨額	<u>12,691</u>	<u>12,322</u>	<u>13,384</u>	<u>12,995</u>	<u>42,562</u>	<u>41,3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544,899</u>	<u>1,499,902</u>	<u>1,579,108</u>	<u>1,533,115</u>	<u>1,602,022</u>	<u>1,555,361</u>

完成出售王府井估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185,4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00港元）特殊收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王府井並無任何公司之間之貸款、墊款或任何其他財務安排。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基建及公用事業、消費品、零售服務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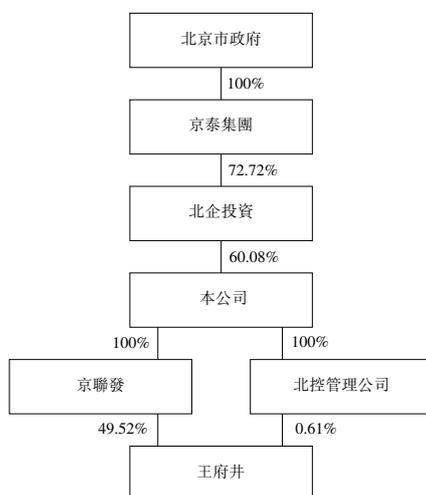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董事計劃調整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以著重發展其基建及公用事業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精簡其業務架構，已經形成以基建及公用事業為主，輔以名牌消費品概念之產業結構。完成交易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現時由王府井經營之中國零售業務。董事認為，出售王府井對於精簡資產組合、重整與其整體發展策略不一致之資產將有積極作用。

交易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970,873,786港元）。該筆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階段並無確認動用該筆所得款項作特定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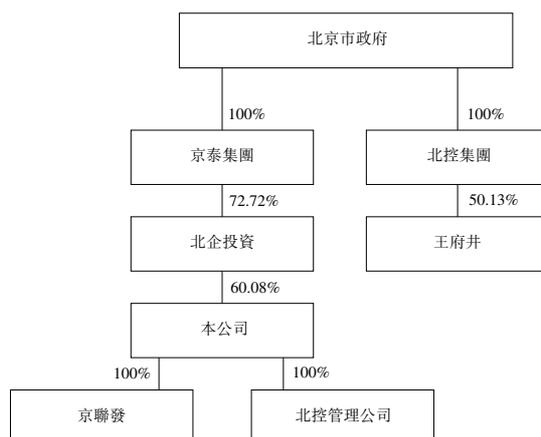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王府井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及代價支付之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交易事項前後，本集團之持股架構簡述如下：

交易事項前



交易事項後



一般資料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北控集團將擁有王府井之50.13%股權。此外，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王府井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作為北京市政府資產重組計劃及集中管理國有資產計劃之一部分，於股份劃轉完成後，北控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新最終控股公司。然而，就董事所知，股份劃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因此，北控集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訂立王府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北企投資及其聯系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王府井協議及交易事項投票。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
| 「北控管理公司」 | 指 | 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企投資」 | 指 |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京泰集團」 | 指 |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現時由北京市政府全資實益擁有 |

「京聯發」	指	北京市京聯發投資管理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為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就批准及落實交易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劃轉」	指	建議以分配方式將北京市政府於京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轉讓予北控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王府井協議，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分別向北控集團出售其於王府井之全部49.52%及全部0.61%股權。
「王府井」	指	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50.13%股權目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其A股於上海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王府井協議」	指	京聯發、北控管理公司與北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轉讓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各自擁有之45.92%及0.61%王府井股權

「王府井股份」 指 王府井現有股本中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及鄂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